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8-035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表决董事七名，三名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对议案进行了审阅。会议由董事长刘文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董事的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3）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3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办理综合融资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办理一般授信额度（敞口）人民币 6,000 万元，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

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及保贴、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商票入池质押业务，贷款利率不低于基准，银承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20%，国内信用证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20%，授信方案有效期一年，授信条件为由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审议，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办理上述综合融资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办理综合融资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盾石建筑”）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盾石建筑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800 万元，该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商业汇票贴现、国内信用证及其他品种，授信方案有效期一年，授信条件为由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审议，同意盾石建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办理上述综合融资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6)。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